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1.立法院 1.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潘孟安 服務 關 職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00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日100年12月26日 變動期間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稱 姓 名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 公	(平カ 尺	5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屏東縣 地號	潮州鎮光	華段 0930	0-0000	1	00.9	18	全部	潘孟安	100 年 01 月 03 日	買賣	3,800,000(與 建物合併出售)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 公	(平2 尺	が)。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屏東	縣潮州鎮三	星路		1	13.1	10	全部	潘孟安	100 年 01 月 03 日	買賣	3,800,000(總 交易額)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爭證	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	動	.時	之	價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<i>*</i>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潘孟安